

表解叢書

民法總則表解

印行

民法總則表解

一、緒言

一、名

稱

1. 羅馬時有萬民法，乃統治外國人民之法律，又有國民法，即關於內國人民之法律。
2. 中世歐洲諸國，譯為民法，為關於民事法律之專名。

二、定

義

1. 民法為私法，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2. 民法為普通法，定各個人通常生活之關係。
3. 民法為實體法，定各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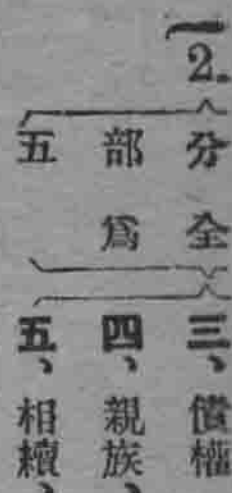
三、編

纂

1. 羅馬式
分全部
為三
一、關於人，
二、關於物，
三、關於訴訟。
德意
志式
一、總則
二、物權

二、

權利之主體



1. 權利能力

凡人無貴賤上下、皆有享有權利之名分

- 一、原則：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于死亡。
法律上有時認胎兒有權利能力，又受失蹤之宣告，經一定時期而生死尚不分明者，法律上認為既死。
- 二、例外

2. 行為能力

即行使權利之資格。凡有行為能力者，有法律上之能力。無能力者，有無能力之分。

- 一、普通無能力者
 - (甲) 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為法律行為。
 - (二) 禁治產者，必設後見人以護持之，準禁治產者，必有保佐人之同意，方得為法律行為。
- 二、限定無能力者
 - (甲) 妻，為有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凡處

一、自然人

(對於法人之稱，即自然生成之人)

3. 住所

(吾人生活之根據地)

一、與本籍之區別

本籍爲出生著籍之地，規定在戶籍法，不可移動，住所爲現在生活之基，規定在民法，可以移動。

二、與居所之區別

居所爲暫時居住之所，爲一時的，所住則爲永久的。

三、與假住所之區別

假住所亦係暫時的，如經法律之承認，與本住所所有同一之効力。

4. 失蹤

凡人人去其住所或居所若干年，具備一定之條件，可宣告其爲失蹤者，但有生死分明之確証，可請求取消之。

一、公法人

凡以公之職務而成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商業會議所、

(乙) 女及寡婦，於法律之能力，無異于

男子，

(子) 社團法人，乃以一定共

1. 種類

二、私法人

凡不以公
之職務而
成立，即
民法上之
所謂法人

(甲) 以組織者

同之目的、集合自然人而成者、

(丑) 財團法人、乃以一定之目的、集合無主財產而成者、

(乙) 以目的分者

(子) 公益法人、專以公益為目的、如學校病院等是、
(丑) 營利法人、專以社員之利益為目的、如商法上之公司是、

一、條件

(甲) 法律之規定、
(乙) 官許或準則、

凡設立社團法人、必由社員或發起人、以共同之意

二、法

(人或財產之集合體，法律上認為有人格，而與自然同為權利之主體，)

人

3. 設立

(即取得法律上之人格之謂)

二、効力

(丙) 設立行為

思、記明一定之事項，而財團法人之設立，必由設立者規定其重要事項，

於法律上必假定法人為有人格者，其理由有三

一、保護債權者及法人、

二、保護社員及設立者、

三、事實上之便利、

法人非于事務所所在地、

經登記所之登記，不得以

之對抗第三者、如目的、

名稱、事務所、設立許可

之年月日、資產額之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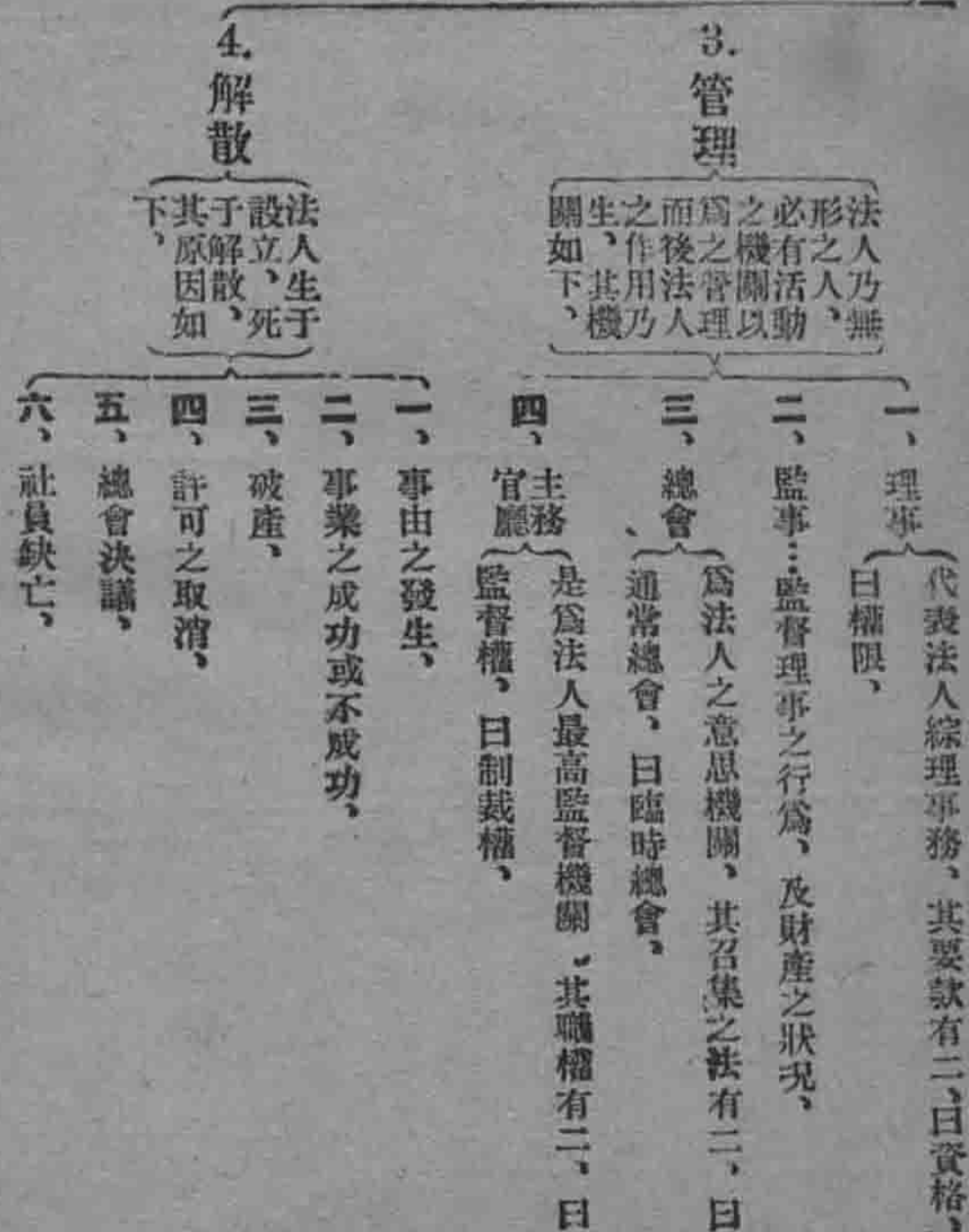
理事之姓名住所等、皆登

記之重要者、

(乙) 登記

三、

權利之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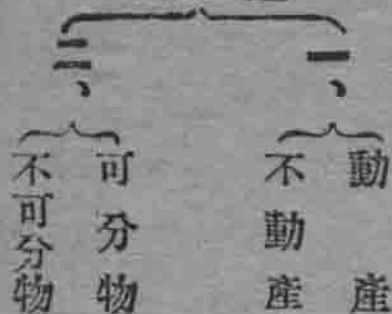


一、目的物

1. 物權以所有物爲客體、
2. 債權以債務者之行爲爲客體、
3. 親族權以他人或他人之行爲爲客體、
4. 無形財產權以權利者之行爲爲客體、
1. 爲自然界之一部、
2. 屬於人之支配力之範圍、
3. 可供吾人生活之要需、
4. 有完全獨立之形體、

二、物之界說

1. 物理上之類別



凡不變更其性質、而以自力或他力變更其位置者、謂之動產、非是則謂之不動產、凡土地及着定物以外之物、皆爲不動產、

凡物之分割後、能不失其本質、且使各部分成爲獨立體、而保有其向來之効用者、謂之可分物、非是則謂之不可分物、

三、物之類別

2. 關係上之類別

主物
從物

一物對於他物、有附屬之關係者、其附屬之物、謂之從物、而從物所附屬之他物、謂之主物。主物與從物、各自爲物、而從物者、供主物之常用、且必屬於主物之所有者、

單一物
集合物

物之成一獨立體、而其成分構子不能獨立存在者、謂之單一物、多數之物相集合、能各自獨立存在者、謂之集合物、

3. 法律上之類別

特定物
不特定物

當事者確指定之物、曰特定物、當事者僅渾指何種類之物、曰不特定物

融通物
不融通物

凡可爲私權之目的、又可讓渡者、謂之融通物、非是則謂之不融通物、不融通物之種類、爲公共物、公有物、禁止物、世襲財產、屍體等、此外則爲融通物、

四、果

實

1. 天然果實 從物之方面收取之產出物，謂之天然果實，依物權法所規定，通常所有者，有收取果實之權利。

2. 法定果實 法定果實，為物之使用之對價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以原本之存在為前提。

四、法律行為

1. 發生……特定之權利新成立、

2. 消滅……特定之權利失其成立、

一、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

3. 變更 特定之權利不
失其成立，而
原素有所變遷
或增減、

一、主體變更，屬於主觀的、
二、實質變更，屬於客觀的、

凡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法律皆與一定事實有連結之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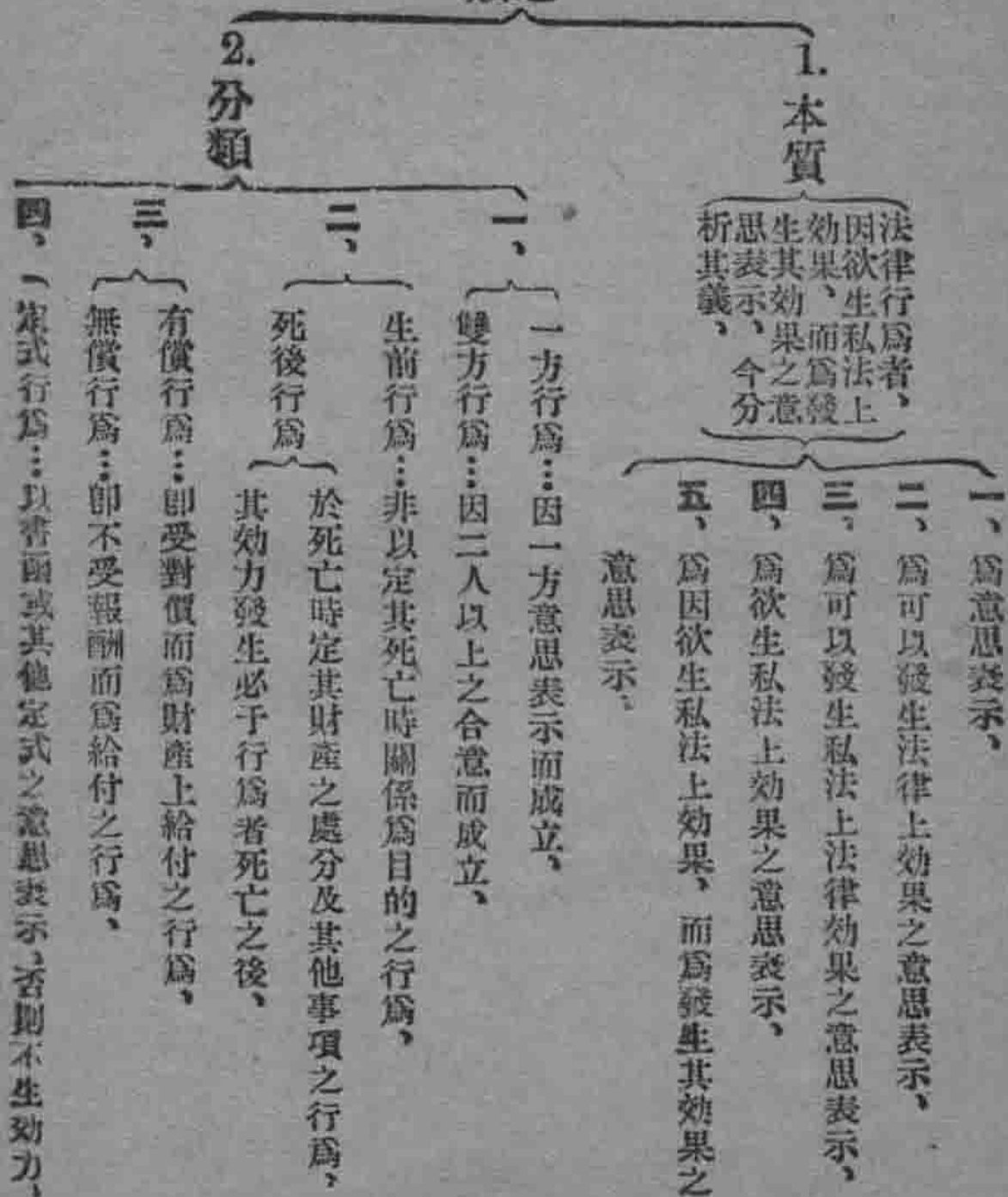
二、法律事實

1. 事件……不基于人類意思者曰事件，如天變地異出生死亡等是、

2. 行為 基於人類之意
思者曰行為、

一、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
二、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

三、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



四、法律行為之要素

- 1. 須有民法上之能力、為行為之基本、
 - 2. 須有適法之目的、如以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目的之行為、則其行為不成立、
 - 3. 須為可能之目的、其不能成立之目的、與無目的同、
 - 4. 須意思表示無瑕疵、
- 五、
- （不定式行為：無論用何方法而為意思表示、皆有效力、
 - 主行為：成立時不賴其他法律關係、
 - 從行為：必以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為要件、
1. 要件
- 一、意思
 - 二、表示
 - 三、意思與表示一致
 - 四、任意無瑕疵
2. 法式
- 一、默示
 - 二、明示
 - 三、容態

五、意思表示

3. 意思表示與相合之場合 4. 效力發生時期

一、心裏留保

對於相手方隱蔽其真意之時，此意思表示，宜作爲無効，然欲保護善意之相手方，應定爲有効，

二、虛偽

當時者兩方共謀，而爲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時，雖爲無効，要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三、錯誤

誤其真正之見解，而以非真意者表示時，應作爲無効，

四、因于欺詐及強迫

此因于他人不正之干涉，而不能任意成立其意思表示，其被害者得消去之，

一、表自主義

二、發信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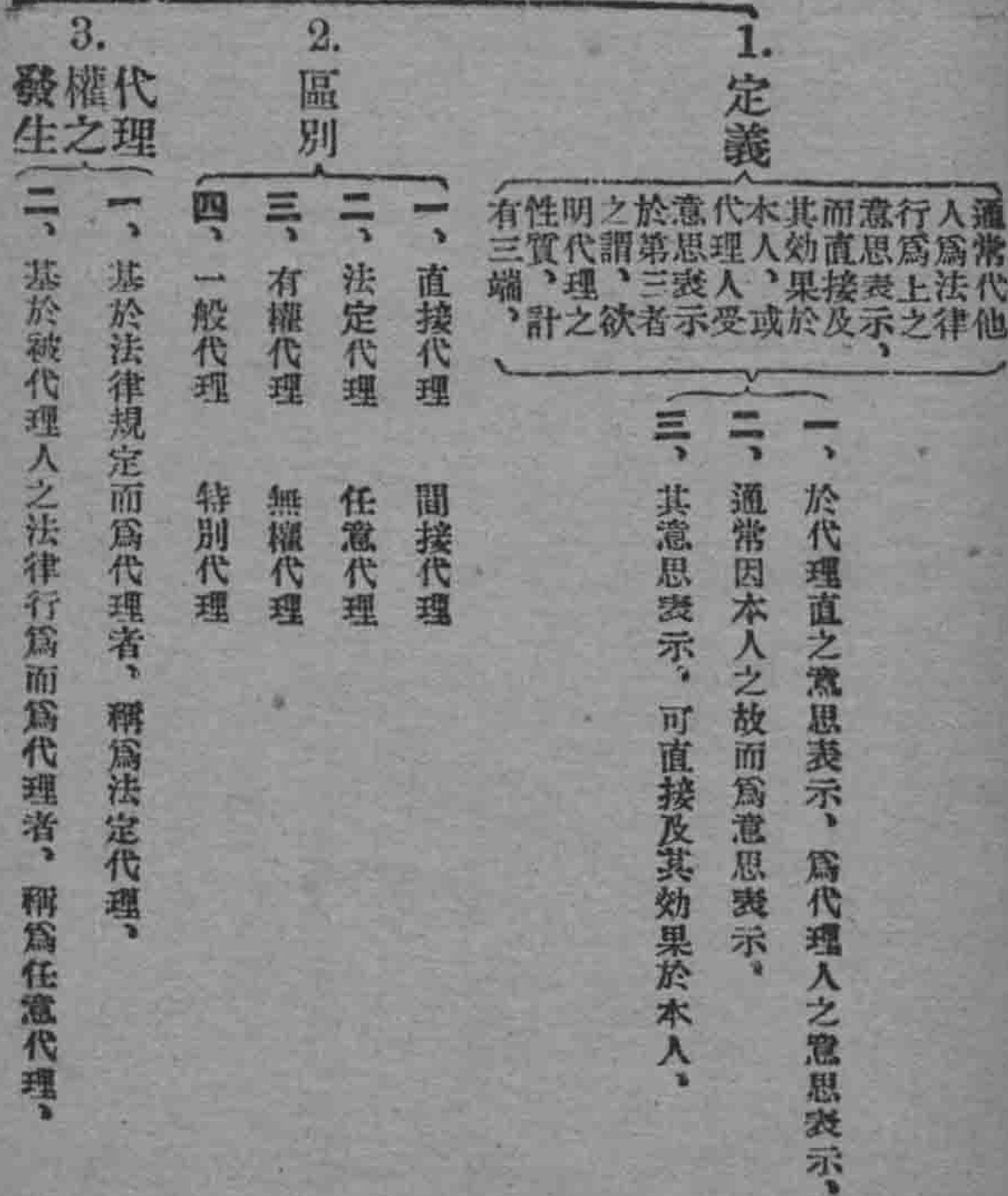
三、受信主義

四、了知主義

五、折衷主義

日本民法，倣德國民法之例，採用受信主義，以

意思表示達到於對手人之時，始爲有効，



六、代

理

5. 複代理

代理人從
一、限制、
舉其權限
內行爲之
全部或一
部、屬之
所選任本
人之代理
人、是爲
複代理、

一、要件

(甲)

法定代理人、每不能得本人之許諾、
而選任時不得不取決於代理人、

(乙)

任意代理人、應以本人之意思爲標
準、(一)、得本人許諾、(二)、因疾病
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具此二條件、
可選任複代理人、

二、効力

複代理人與第三者間所爲之法律行爲、與
代理人之行爲相同、可直接及其効力於本
人、

4.

代理權之範圍

凡行使代
理權所必
不可缺之
行爲、或
爲其當然
結果之行
爲、是爲
代理權之
範圍、

二、任意代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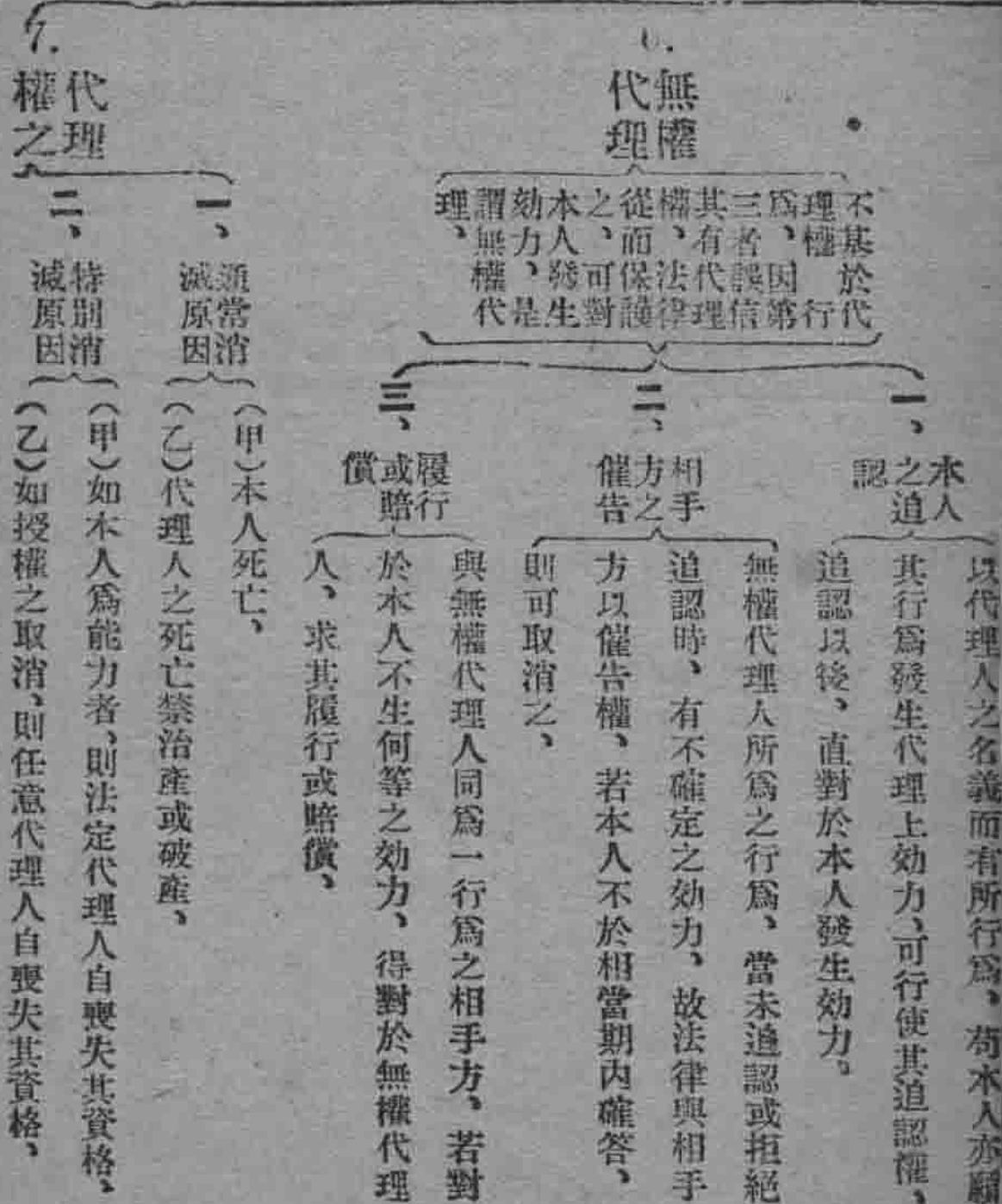
(甲)

處分行爲、非得特別委任、非代理
人所能爲、

(乙)

管理行爲、屬於代理人之權限、如保
存行爲及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
爲、

法定代理人爲適於法律上所許之行爲、即爲其
權限以內之行爲、



七、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消滅

三、自然消滅原因

(甲)代理人或當事者之間，不能繼續其信用，

(乙)任期之到達，

(丙)委任關係之終了，

1. 無効之法律行為

因缺成立要件，不能存在於法律上，是為無効之法律行為，

一、絕對無効

如以無効之行爲不成立爲利益者，無論何人，皆可主張其無効，并可對抗無論何人，

二、相對無効

法律上制限無効之結果，有時或種人不得主張其無効，又不得對抗或人，

一、原因

(甲)意思表示之瑕疵，
(乙)無効力，

二、有取消者

(甲)無能力者，或爲有瑕疵之意
思表示者，
(乙)除權人，